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1號

原告 運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任杰

被告 智業國際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0,4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